

2022年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

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及增减情况说明

一、相关表格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43.31	0.00	41.70	0.00	41.70	1.61	43.31	0.00	41.70	0.00	41.70	1.61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二、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.31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43.31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42 万元，下降 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.0%，与上年决算数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.7 万元，完成预算 41.7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.01 万元，下降 2.4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.0%，与上年决算数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.7 万元，完成预算 41.7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.01 万元，下降 2.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.61 万元，完成预算 1.61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59 万元，增长 57.2%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 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

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.7 万元，占 96.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.61 万元，占 3.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.7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.7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执法检查、市区道路清洁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 1.61 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23 次，接待人数共 173 人。主要包括各级业务往来单位人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为扎实推进贯彻落实“约法三章”及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工作，我局将在 2023 年更严格地执行相关规定，力压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进一步做到有减无增。